

# 景文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(觀研 003)

97 年 0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景文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及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，並配合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之運作，設立「景文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所之課程規劃與學分安排。
  - （二）檢討或修訂課程。
  - （三）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。
  - （四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數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按本所專任暨系所合聘教師員額之三分之二為選任委員，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必須三分之二（含）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呈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